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县生产环节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监督抽查）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QW-C2026-0002

甲方：（买方）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生产环节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监督抽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采购实施区域：沭阳县

采购内容：沭阳县生产环节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监督抽查）（**分包二、成交金额：肆拾柒万叁仟元，47.3 万元** ）

采购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抽检项目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检测产品及对象

分包二：监督抽查

全县全年监督抽查共抽取样品 860 批次。监督抽查对象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宿有千香品牌管理的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运营产品所对应的“两品一标”基地。

1、农畜水检测数量调整原则。在保证本地区监督抽检总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安全监测的需要进行实时调整农、畜、水等农产品的检测数量。

2、现场抽样

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质监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乡村产业发展股配合组织实施，各乡镇监管站人员予以协助，按照双随机方式确定受检单位。凡被确定的受检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抽检，否则对被抽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3、抽样标准。种植业样品抽样方法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和《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2103）执行；猪肉（肝）、禽蛋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执行；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执行。抽样程序须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监督抽查有关规定进行。

4、样品预处理。所抽样品按照不同检测参数须一式3份（检测样、备检样、复检样）预处理，并分别进行封存，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上签字并盖章，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详细登记被检单位、样品来源等信息。

5、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

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和判定依据具体见采购需求附表1、2、3、4、5、6

种植业产品、牛羊（禽）肉、禽蛋产品和水产品检测方法必须是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检测结果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部委相关公告判定，无对应标准的，不作判定。

粮食类：重金属（铅、镉、铬、总砷），农药残留（多菌灵、三唑磷、毒死蜱、乐果、吡虫啉、吡蚜酮、噻虫嗪、戊唑醇、氧乐果、水胺硫磷、噻嗪酮、丁草胺、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甲胺磷、呋虫胺、噻虫胺、仲丁威、二嗪磷、氟虫腈、克百威、氯菊酯、烯啶虫胺、异丙威、吡唑醚菌酯、2,4滴），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玉米赤霉烯酮（ZEN）、伏马毒素（FB1、FB2、FB3））；在面粉（小麦粉）及制品中检测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含乙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3-ADON、15-ADON）、过氧化苯甲酰，小麦粉中加测溴酸钾。

品牌农产品中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分别根据绿色食

品、有机农产品标准进行判定，暂无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准的产品卫生指标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判定，或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和部委相关公告执行。名特优新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纳入“宿有千香”品牌管理的特色区域农产品质量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部委相关公告判定。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检测结果无对应标准的，不作判定。

方法及检测依据：与省级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同步。

6、监督抽查结果确认。承检机构在获得样品后，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检测。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检测报告同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由所在县农业农村局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查人。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5 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复检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或者被抽查人推荐经县农业农村局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复检样进行复检。检测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的被抽查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承检机构承担。

分包一、分包二：抽样要求

为保证监测样品代表性和提高监测覆盖率，各地抽检时要尽量覆盖方案中所有产品的品类和覆盖尽可能多的基地。原则上每个主体每次抽样不能超过 2 个样品（不得是同一品种和同一大棚），同一主体全年抽检次数不超过 2 次（纳入整治的重点问题农产品生产基地不超过 4 次）。适当提高重点问题品种的监测力度，原则上豇豆、芹菜、韭菜、辣椒应抽尽抽。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服务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人部署的检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检测结果信息，提交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

3、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标准和市检测要求一致。

4、因违反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6、在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检测项目的权利。

7、在所有检测备样中，甲方会同沭阳县农业农村局可抽取样品委托第三方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复核。复核结果不一致的，每发生一例扣除检测费用 2000 元。复核费用由甲方支付。

8、检测结果如不合格，被抽检方提出复检。结果一致的，其费用由被抽检方支付；结果不一致的，其费用由服务机构支付。

9.时间要求

按照招标人要求抽样（或取样），承检机构应在接到任务 2 日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会增加抽检（或取样）

频次，具体项目实施按照招标人的计划安排实施，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中标人责任；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中标人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招标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10. 取样要求

①中标人根据沭阳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采样计划，与下辖相关乡镇监管站联系。中标人派两名以上（包括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确定的被检单位进行采样工作。中标人须确保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的有关规定，科学、公正地做好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填制《抽样单》。

②中标人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取样后，在招标人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承检机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③对于招标人要求的紧急抽样，投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1. 样品保存要求

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2. 出具检测报告

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等相关材料，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检验结论出来后，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不合格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招标人，合格报告在检验结论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

13. 操作办法

本次检测任务涉及的农产品包括农业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水产品等，招标人将会同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承检机构承担相应环节的抽检任务，具体操作要求以招标人实际需求计划为准。

四、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为 47.3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元，包含检验费、乙方取样交通费、购样费等乙方为抽检而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在全部任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注：1、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

招标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承检机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招标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2 万元/批次起。

承检机构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检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产品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其他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

任第5条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 10月 26 日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3幢3层301室-3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15010196

2026年 10月 26日

有关无需合同签订时支付预付款10%的说明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沭阳县生产环节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我司无需采购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等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特此说明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1日